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21CSAA1014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国科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科微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科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科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7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 2017 年 6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941,16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4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36,941,096.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27,569,895.12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371,201.0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025855_B0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4,307,638.09 元，募集资金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2,588,857.4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652,420.40 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 XYZH/2020CSA10593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7,652,420.40 元，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 19,346.72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11,960,058.49 元，募集资金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2,588,857.4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00164485509011	2017-7-4	115,761,096.16		已销户
	800164485509038	2017-7-4	41,870,000.00		已销户
	800164485509020	2017-7-4	62,810,000.00		已销户
合 计			220,441,096.16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371,20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2,420.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960,05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广播电视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2,810,000.00	62,810,000.00	1,230,263.82	63,512,782.08	100.00	2020 年 3 月 31 日 已完工	不适用	尚无法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	否
智能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1,870,000.00	41,870,000.00	4,643,971.11	42,476,660.65	100.00	2020 年 3 月 31 日 已完工	不适用	尚无法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	否
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4,691,201.04	104,691,201.04	1,778,185.47	105,970,615.76	100.00	2020 年 3 月 31 日 已完工	不适用	尚无法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9,371,201.04	209,371,201.04	7,652,420.40	211,960,058.49					
合计		209,371,201.04	209,371,201.04	7,652,420.40	211,960,058.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新一代广播电视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税后内部收益率 37%，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59 年。募集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处于投资回收期内。该项目形成的主要产品为 GK6202S、GK6323 等系列新品，均已产生营业收入，内部收益率的实现情况尚需产品销售周期结束后计算。 2、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智能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税后内部收益率 29%，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6 年。募集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处于投资回收期内。该项目形成的主要产品为 GK7101S、GK7102、GK7202 等系列新品，均已产生营业收入，内部收益率的实现情况尚需产品销售周期结束后计算。 3、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税后内部收益率 3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23 年。募集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处于投资回收期内。本公司募集项目形成的主要产品为 GK2301、GK2302 等系列新品，均已产生营业收入，内部收益率的实现情况尚需产品销售周期结束后计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9,346.72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346.72 元,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